

廉能真讚！幸福到站

—廉政關懷列車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簡報大綱

一、法規簡介

二、案例解析

三、登錄範本





法規簡介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規範目的

公務員廉政倫理
規範第1點



規範對象

公務員定義：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
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
(不包含純勞工)

各機關（構）得因業務需要
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
多適用對象，以期周延。

規範對象

針對公務員個人行為，
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
非本規範之對象

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
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共
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之虞
拜開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
，故非本規範之對象

規範內容

受贈財物

員以無當收受其經濟利益或不價，或有經濟之利公務或對財具之價值。
之受他價。

飲宴應酬

參加請之邀招待，應酬公務人宴其他飲或活動。

請託關說

就機關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與否，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提出請求，致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其他倫理事件

參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團體民間法人演講、舉辦之研習、會議等舉座談、評審、會議各項活動。

職務上利害關係-定義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
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洽公民眾、代辦業者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
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投標廠商、得標廠商

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
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
或不利之影響



稽查、檢查、取締對象

“受贈財物”



原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人之餽贈，不得收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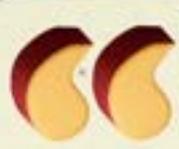
下列「例外情形」+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得受贈

● 公務禮儀、長官獎勵

● 市價500元內，或對機關內多數人餽贈，總額1000元內

● 結婚、生育、職務異動等因素，市價3000元內





飲宴應酬



原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人之邀宴，不得參加
下列例外情形，可以參加：



公務禮儀



要登錄

(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長官之獎勵、慰勞



結婚、生育、職務異動等舉辦之活動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製作





請託關說



● 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與民代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情形有別)

● 與具體個案有關：如某人之人事遷調、某違建之暫緩拆除、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某受刑人之移監或假釋等

● 遇有請託關說，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



Q

A

案例解析



Q1

承包廠商於年節時送禮至採購主辦單位，可否收受？

A

不得收受！

承包廠商與採購主辦單位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辦理登錄

Q2

民間團體於補助款核准後為表達感謝致贈禮品，可否收受？

A

不得收受！

民間團體事後可能再申請補助，或有其他業務往來，非偶發而無影響權利義務之虞，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辦理登錄

Q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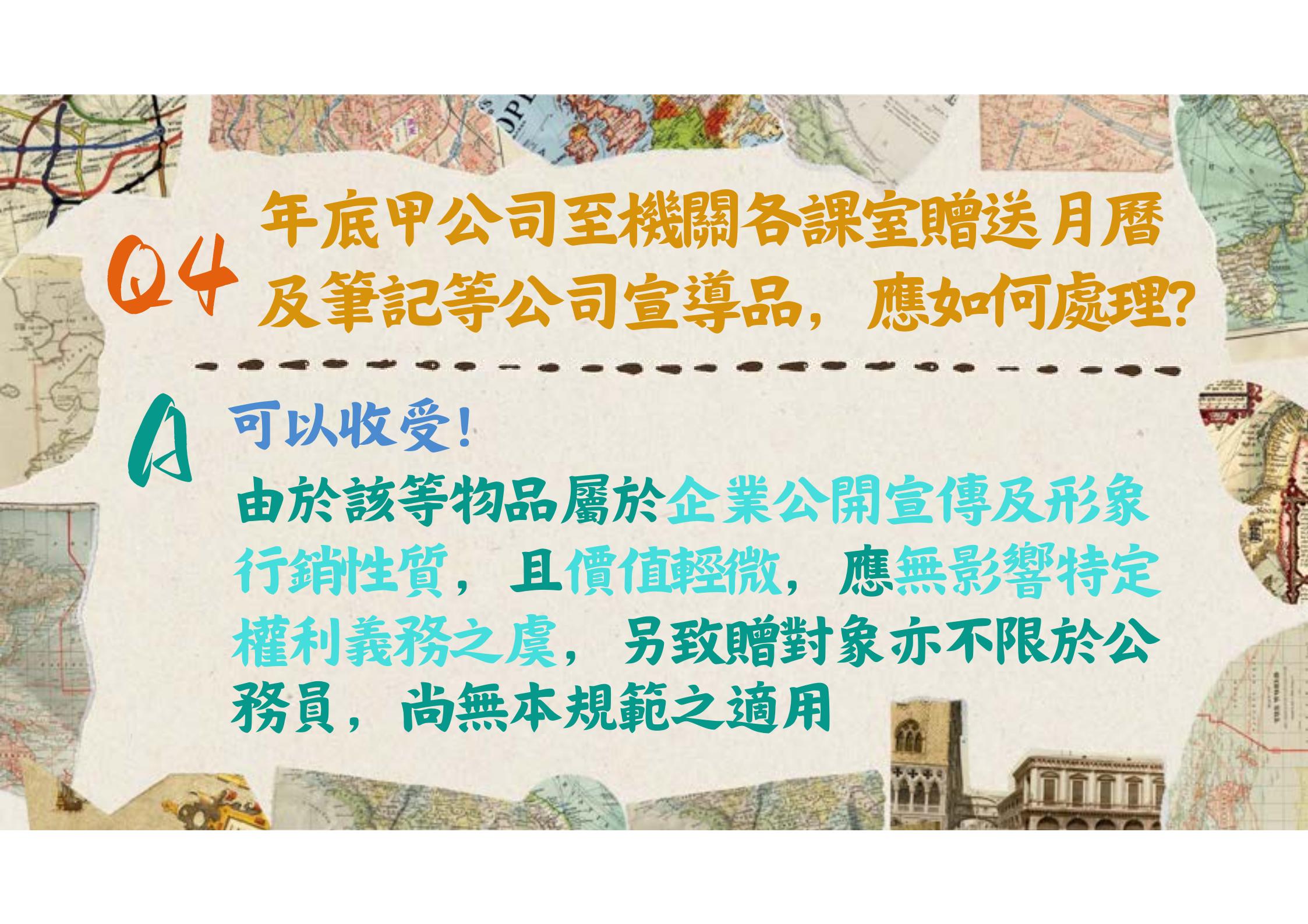
機關同仁小青出國旅遊，回國後致贈辦公室長官及其他同仁當地名產（紀念品）各一包，可以收受嗎？

A 可以收受！

長官：與小青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500元以下可收

其他同仁：與小青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 3000元以下可收



Q4 年底甲公司至機關各課室贈送月曆 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應如何處理？

A

可以收受！

由於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另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Q5 公務員遇有承包廠商之邀宴，除拒絕 參加外，還有哪些保護自己的作法？

A

建議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 可提供公務員即時澄清事實之管道，
避免日後遭人構陷、檢舉或滋生弊端
時，出現無法證明清白之窘境

登錄範本





飲宴應酬登錄表範本

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公務員	職務機關 (機構)/單位	臺中市政府○○局	職稱	副局長	姓名	李小花
相關人	職務機關 (機構)	○○公會	職稱	會長	姓名	王大明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

■有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諾、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有職務利害關係，但因公務體制確有必要參加，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始得參加。

事由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事件
內容摘要

範例：
本局季副局長於113年2月1日受邀參加○○公會之會員大會暨迎歡晚會，該晚會對於113年2月6日18:00開始，假新港城國際美食館辦理。

處理情形
與建議

範例：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第7點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員原則上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但因公務體制確有必要參加者不在此限。
本案符合本規範之例外規定，尚無違反本規範情事。

備註

答報欄位得視實際情形調整

登錄單位	此風機構	核閱
副局長 李小花 0292/1420	科員 林圓圓 0292/1552	局長 張阿好 0292/0945
主任 陳方方 0292/1608		

需於事前登錄

首長批核時間：
需早於飲宴應酬時間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製作



結語

保護公務員

自證清白

鼓勵落實登錄



Thank
You!

